

资产盘点流程

- 1.国资处发布盘点计划后,每一位教职工(资产保管人)可以在手机移动端收到盘点任务。
- 2.教职工通过手机扫码或在盘点清单中勾选等方式对资产进行逐一盘点。
- 3.学校资产管理员跟踪盘点全过程,督促各院系在盘点计划内完成盘点工作。
- 4.学校资产管理员根据各院系的盘点情况进行盘亏盘盈复核。
- 5.复核正确无误后,院系资产管理员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盘点报告。

联系电话: 84405832